



南 务
关于 份 公司
2018 制 励 划
分 制
书

二 二一 三

一、	5
二、	5
三、	原 、 及价	6
、	7



南人和人 事务
关于 份 公司
2018 制 励 划
分 制
书

(2021) RHR 0321030 号

： 份 公司

南人和人 事务（以下“ ”）受 份 公
司（以下“ ”“公司”），公司 2018 制
励 划（以下“ 励 划”“ 励 划”）关事 任专 ，
分 制 事（以下“ ”）出具
书。

为出具 书， 了《 份 公司 2018
制 励 划（ ）》（以下“《 励 划（ ）》”）、《
份 公司 2018 制 励 划 办 》（以
下“《 办 》”）、《 份 公司 2018 制
励 划 励 单》（以下“《 励 单》”）、公司 关会 决
件、公 件、与 关 件 事、公司书 以及
为 其他 件， 公 信 关 事
了 。

出具 书之前，（办）作 下：

（一） 依 《中华人 共 券 》《 事务 从事 券 业务 办 》《 事务 券 业务 业 则（ ）》 及 书出具 以前 发 事 ，严 了 ， 了勤勉 信 原则， 事 合 、 了充分 ，保 书 事 、准 、 ，发 合 、准 ，不 假 、 及 ， 任。

（二） 书出具 之前 发 与 事 关 事 发 ； 出具 书 关 又 到 事 ， 依 关 、 其他 关单 位出具 件及主 公 可 信 作为制作 书 依 。

（三） 书仅 与 关 中 内 发 ， 及 办 不具 会 专业事 事 发 专业 。 书中 及会 事 内 ， 为严 关中 介 出具 专业 件 予以 。

（ ） 保 ，其 供了 为制作 书 原 书 、副 口 ，其 供 件 、 ，且 、 假、 及 。

（五） 同 书作为公司 事 件， 同其他 一同上 ， 书 任。

（六） 同 公司 其为 制作 关 件中 书 关内 ，但公司作上 ，不 上 义 ， 上 关 件 内 再 。

（七） 书仅供 之 使 ，不 作其他任何 。

《中华人 共 公司 》（以下 “《公司 》”）、《中华人
共 券 》（以下 “《 券 》”）、中 券 会《上
公司 励 办 》（以下 “《 办 》”）、
件 《 份 公司 》（以下 “《公司 》”）
， 业公 业务 准、 勤勉 ，
供 关 件 事 了 ，出具
下：

一、

2018 12 28 ，公司召 2018 五 临 东 会， 《关
于 东 会 事会办 励 关事 》，公司 东 会
公司 事会办 励 划 关事 。

， 为， 关事 ，公司 事会 取 合
。

二、

2021 3 21 ，公司召 七 事会 十二 会 、 七 事会
十 会 ， 了《关于 2018 制 励 划 分 制
》、《关于 公司 2018 制 励 划 价
》，原 励 、 、刘 伦、伍利 、 、 、
、 仲 、 冰、 勇、 、 、刘 个人原 ， 去
励 划 ， 《 励 划（ ）》 ，公司 事会决 14
人 不再 为公司 2018 制 励 划 励 ，上 14
人 但 共 285,000 制 公司 ；公
司 事会 为 事 合《 办 》及《 励 划（ ）》 ，同 公
司 14 人 但 共 285,000 制
。

公司 事 发了 ， 为 分 制
 事 合《 办 》及 关 、 件 ， 合公司
 《 励 划（ ）》及《公司 》 ，不会 公司《 励 划（ ）》
 ，不会 公司 业 及 产 ，不 上 公司及
 东 况；同 公司 《 励 划（ ）》 14 人
 但 制 共 285,000 。
 ， 为， 制 合 ，
 《公司 》及 关 办 减 份 。

三、 原 、 及价

（一）关于 原 及

公司《 励 划（ ）》、《 办 》 关 ， 励
 、公司 、合同到 不再 、 个人 公司 ， 励
 但 制 不 ， 公司 。
 原 励 、 、刘 伦、伍利 、 、 、
 、 仲 、 冰、 勇、 、 、刘 个人原 ，公司
 制 为以上 14 人 但 285,000
 制 。

（二）关于 价

公司 2018 制 励 划 予 价 为 2.97 元/ 。依 公司《
 励 划（ ）》关于 制 价 关 ， 励
 制 份 ， 公司发 事 ，公司 制
 价 做 。

2019 5 2 ，公司 2018 利 分 ，以分
 1,088,108,465 为 ， 10 发 利 1.00 元（ ），
 不 ，不 公 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价格调整的议案》，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2.97 元/股，调整为 2.87 元/股。

2020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，以分派 1,087,737,465 股为基准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价格调整的议案》，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2.87 元/股，调整为 2.77 元/股。

股权激励计划总金额为 789,450 元，由公司书面公告，

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价格事宜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均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，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价格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且调整价格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_____ , 为 南人和人 事务 出具 《关于 _____ 份 公
 司 2018 制 _____ 励 划 _____ 分 制 _____ 书》之
)

南人和人 事务 (公)

人: _____

办 : _____

光

办 : _____

乐

: